附件2

关于公布台州市重点管理区禁养烈性犬

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的通告

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我市重点管理区禁养的烈性犬品种名录、大型犬标准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管理区禁养烈性犬种

1.藏獒；2.比特斗牛梗；3.阿根廷杜高犬；4.巴西非拉犬；5.日本土佐犬；6.中亚牧羊犬；7.川东犬；8.苏俄牧羊犬；9.牛头梗；10.英国马士提夫；11.意大利卡斯罗犬；12.大丹犬；13.俄罗斯高加索；14.意大利扭玻利顿；15.斯塔福犬；16.阿富汗猎犬；17.波音达犬；18.威玛猎犬；19.雪达犬；20.寻血猎犬；21.纽芬兰犬；22.大白熊犬；23.德国牧羊犬；24.比利时牧羊犬；25.拳师犬；26.杜宾犬；27.罗威纳犬；28.含有上述犬类血统的杂交犬种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禁养大型犬标准

肩高（肩胛骨顶端垂直地面距离）超过60厘米或体重超过30千克的犬只（导盲、导听、扶助等助残饲养大型服务犬，军警和科研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的工作犬只，不受此限制，按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三、本通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四、禁养的烈性犬品种、大型犬标准，如有调整则重新向社会公布。

台州市公安局  台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29日